

遗嘱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立遗嘱人的申请，按照法定程序证明立遗嘱人设立遗嘱行为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立遗嘱人及遗嘱受益人的身份证、户口簿；
2. 遗嘱中所处分财产的所有权证明。如：房屋所有权证、存折、股票等；
3. 遗嘱书原稿。立遗嘱人书写有困难的，可以口述，由公证员代书；
4. 因病或年老体弱不能亲自到公证处的，可要求公证人员上门办理，但要提供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神志清醒证明；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遗赠）取得遗产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遗赠受益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受益人具有取得遗产所有权人个人合法财产权利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经过公证的遗嘱（赠）书或经人民法院认定有效的遗嘱（赠）书；
2. 遗赠人死亡证明；
3. 遗赠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4. 遗赠人家庭亲属关系证明；
5. 遗赠受益人身份证、户口本；
6. 遗产凭证及清单；
7. 所有法定继承人对该遗嘱（赠）的确认材料；
8. 法定继承人中是否有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材料；
9.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法定继承权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公民的申请，依法证明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具有继承被继承人个人合法财产权利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包括放弃继承人）

身份证、户口簿，代为申请的，应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3. 被继承人的家庭亲属情况证明（含配偶、子女、父母情况），我处有样本；

4. 法定继承人中如有死亡的，还应提供其死亡证明和家庭亲属关系证明；

5. 被继承人的遗产凭证，如房产所有权证、存款凭证、股票等；

6. 放弃继承权的，本人应持身份证、户口本亲自到公证处办理，

7.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死亡证明：

1. 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2. 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3. 死亡公证书。

遗嘱继承权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公民的申请，依法证明遗嘱继承人具有继承被继承人个人合法财产权利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遗嘱公证书或经人民法院认定有效的遗嘱；

2. 立遗嘱人的死亡证明、婚姻状况证明；

3. 立遗嘱人家庭亲属关系证明，我处有样本；

4. 遗嘱继承人身份证、户口本；

5. 遗产凭证及清单；

6. 所有法定继承人对遗嘱的确认材料；

7. 法定继承人中有无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材料；

8. 遗嘱设有遗嘱执行人的，提交遗嘱执行人的资格和身份证明；

9.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家庭亲属关系证明是指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基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

商品房买卖合同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证明房地产开发商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卖方应提交材料：

1. 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2. 代为办理的，提交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开工许可证、用地红线图；
4. 商品房（现）预售合同；
5. 国有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集体所有的，提供职代会决议；有限公司所有的，提交董事会决议；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买方应提交的材料：

1. 个人，提交身份证、户口本及婚姻状况证明；
2.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代为办理的，提交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 国有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集体所有的，提供职代会决议；有限公司所有的，提交董事会决议；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提存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提存人交付提存受领人的债之标的物或担保物进行寄托、保管，并在条件成就时交付提存受领人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是个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婚姻状况证明；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2. 合同、司法文书、行政决定等据以履行义务的依据；
3. 符合《合同法》第101条规定情况可以进行提存的证明材料；
4. 提存受领人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5. 交付提存标的物情况证明，提存货币的可采用转帐、汇款方式交付，对不易移动的提存物，应提供提存物名称、种类、数量等情况的清单；
6. 债权人拒绝受领或怠于受领债务或查不到债权人的证明；
7.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赠与合同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赠与人将个人所有的财产无偿赠与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赠与人、受赠人为公民的，提交身份证、户口本及婚姻状况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

2. 受赠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代理人应提交监护权证明；

3. 赠与财产的所有权凭证及清单；

4. 赠与物是共有财产的，共有人应同时赠与；国有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集体所有的，提交职代会决议；有限公司所有的，提交董事会决议；

5. 赠与合同文本，我处有样本；

6. 赠与合同双方必须亲自到公证处办理；

7.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委托书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证明其授权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委托人应当亲自向公证机构提出，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委托人为公民的，应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及婚姻状况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

2. 授权处理事宜的依据，如：房产证、股票、存款凭证等；

3. 委托书文本，我处可代书；

4.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公民的申请，依法证明继承人放弃自己享有继承他人遗产权利的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请人应亲自到公证处办理，因病或年老体弱不能亲自到公证处的，可要求公证员上门办理。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婚姻状况证明；
2.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3. 弃权人与遗产所有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4. 申请人放弃继承遗产的凭证，如房屋产权证、股票、存款凭证；
5. 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文本；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证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买卖双方均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户口本及婚姻状况证明；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代为办理的，提交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 房产证、契税证；
3. 房屋买卖合同文本；
4. 房产为共有的，须共有人共同出卖；国有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集体所有的，提交职代会决议；有限公司所有的，提交董事会决议；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夫妻财产约定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已登记结婚男女双方的申请，依法证明夫妻双方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或各自婚前财产的归属等事宜达成的财产约定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夫妻财产约定可以就所涉及的财产约定为各自所有、共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有；约定共有的，可以约定为按份共有、共同共有，或者部分按份共有、部分共同共有。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双方的身份证、户口本；
2. 结婚证；
3. 与约定内容有关的财产所有权凭证（仅就财产进行概括性约定不涉及具体财产的除外），如房产证、存款凭证、股票等；
4. 夫妻财产约定文本；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婚前财产约定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拟结婚男女双方的申请，依法证明其双方就各自婚前财产的归属等事宜达成的财产约定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婚前财产约定可以就所涉及的财产约定为各自所有、共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有；约定共有的，可以约定为按份共有、共同共有，或者部分按份共有、部分共同共有。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双方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
2. 婚姻状况证明；
3. 与约定内容有关的财产所有权凭证（仅就财产进行概括性约定不涉及具体财产的除外），如房产证、存款凭证、股票等；
4. 婚前财产约定文本；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所订立的《抵押贷款合同》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贷款人提交材料：

1. 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
2.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代为办理的，提交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
4.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借款人提交材料：

1. 个人，提交身份证、户口本及婚姻状况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代为办理的，提交授权书及身份证；
3. 借款人用财产、权利设定抵押、质押的，提交所有权凭证及批准登记证明；用共有财产、权利设定抵押、质押的，还应提交共有人同意书；

4. 国有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集体所有的，提交职代会决议；有限公司所有的，提交董事会决议；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担保人提交材料：

1. 个人，提交身份证、户口本及婚姻状况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代为办理的，提交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用财产、权利进行抵押、质押的，提交所有权凭证及批准登记证明；用共有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还应提交共有人同意证明；

4. 国有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集体所有的，提交职代会决议；有限公司所有的，提交董事会决议；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债权文书（抵押借款合同），赋予其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贷款人提交材料：

1. 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
2.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代为办理的，提交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如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有给付内容的文本；
4.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借款人提交的材料：

1. 个人，提交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及婚姻状况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代为办理的，提交授权书及身份证；
3. 用财产、权利设定抵押、质押的，提交所有权证明及批准登记证明；用共有财产、权利设定抵押、质押的，还应提交共有人同意书；
4. 国有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集体所有的，提交职代会决议；有限公司所有的，提交董事会决议；

5. 在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在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还款义务时，同意直接接受强制执行的内容；

6. 明确约定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核实方式和方法；

7.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担保人提交材料：

1. 个人，提交身份证、户口本及婚姻状况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代为办理的，提交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用财产、权利进行抵押、质押的，提交所有权证明及批准登记证明；用共有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提交共有人同意证明；

4. 国有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集体所有的，提交职代会决议；有限公司所有的，提交董事会决议；

5. 在担保合同中约定，担保方在借款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还款义务时，同意直接接受强制执行的内容；

6. 明确约定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核实方式和方法；

7.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保全证据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对与申请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以后可能灭失或难以提取的证据加以提取、收存、固定或者对申请人的取证行为的真实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户口本及婚姻状况证明；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代为办理的，提交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 保全的证据可能灭失且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证明；

3. 保全物证的，提交物证样品及所有权、使用权证明；

4. 保全证人证言的，证人应亲自到场，并提交身份证、户口本；

5. 保全行为过程和事实的，提交保全依据文本；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现场监督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通过事前审查、现场监督的方式，依法证明面向社会发行彩票或者其他有奖活动行为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举办活动的依据和批准文件；

3. 活动规则或方案；

4. 与活动有关的公告或广告；

5. 奖金、奖品来源的证明材料；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证员服务上门的条件

1. 对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或在看守所、监狱羁押的公证申请人，可采取上门服务方式；

2. 须提供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神志清醒或在病历中载明申请人神志清醒的证明材料；

3. 须提前与公证员预约；

4. 须由两名公证人员到场。

国内公证

1. 委托书公证
2. 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公证
3. 遗嘱公证
4. (遗赠) 取得遗产公证
5. 遗嘱继承权公证
6. 法定继承权公证
7. 赠与合同公证
8. 商品房买卖合同公证
9.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
10. 现场监督公证
11. 夫妻财产约定公证
12. 婚前财产约定公证
13. 提存公证
14.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
15. 保全证据公证
16. 公证员服务上门的条件
17.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